

“忠”由“中”与“心”组成，属会意字。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形声，从心，中声，本义为尽心竭力，引申为忠厚。《说文·心部》释为“敬也，尽心曰忠”。“忠”最初与“中正”的方位崇拜有关；把心放在中间，不偏不倚就是忠，本义为尽心竭力、内心坚守正道，不偏私。

“忠”的观念演进

春秋战国时期的人们在讨论政治命题时，已经普遍使用“忠”这一通行语汇来表述自己的观点。当时所谓“忠”，实际上体现出一种对于公平政治的要求。随着政治权力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显著上升，出现了如《孝经·士章》所谓“忠顺不失，以事其上，然后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的社会观念。“忠”以“顺”为特征，即以服从为原则的政治道德内容对于维护社会秩序至关重要的意义已经受到普遍重视。

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东巡，在“颂秦德，明得意”，主要用以进行政治宣传的琅邪刻石中，就可以看到提示“忠”的政治原则的文句：“奸邪不容，皆务贞良。细大尽力，莫敢怠荒。远迹辟隐，专务肃庄。端直敦忠，事业有常。”

到了汉代，人们意识中“忠”的观念已经十分普及。“忠”，已经是使用频率最高的人名用字之一。社会上流传颇广的《忠经》，旧题东汉儒学大师马融撰，一般认为是宋代伪书，但它的出现和流行，与当时“忠”观念盛行的社会现实相一致。《忠经》分别有五章论述对不同政治等次的人“忠”的要求，是为《圣君》《家臣》《百工》《守宰》《兆人》。《兆人》一章说：“君德昭明”，“人赖之而生也”，从《兆人》的内容可以看到，“忠”已经成为要求全民都恪守的政治道德的信条。

“忠”在中国社会长期演进的历史过程中，逐渐成为社会伦理的最基本的内容。《忠经·证应》说：“善莫大于作忠，恶莫大于不忠。”即使是“大善”之行，如果不是以“忠”为指导、以“忠”为规范，仍然会被社会一般舆论判定为“妄”行。“忠”，被



□ 王子今

“忠”的历史轨迹与时代价值

看作是测定一切社会行为之“善”与“恶”的最权威的标尺。

“忠”的社会稳定作用

“忠”的意识所激发的政治热忱，往往与无我的品格与献身的精神相联系。“忠”的观念对于社会的稳定，也确实起到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讨论“治”，也就是社会安定的条件时，“忠”的观念有着重要影响。《忠经·天地神明》说，“忠也者，一其心之谓矣。为国之本，何莫由忠？忠能固君臣，安社稷”，“夫忠，兴于身，著于家，成于国，其行一焉。是故一于其身，忠之始也一于其家，忠之中也；一于其国，忠之终也”。所谓“一于其国”，从某种意义上也表现出“忠”对于政权稳固和社会安定的意义。

若千位历史上典型的“忠臣”后来终于成为全社会崇拜的对象，其神化过程就是经过对“忠”的宣传和倡导而实现的。例如名将关羽最初成就的历史形象，是“称万人之敌，为世虎臣”，“有国土之风”，后来经代代增饰，成为越来越高大的忠义之神。在“忠”的观念指导下的社会实践，常常对于维护政体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表现出积极的作用。

“精忠岳飞”故事以及这一故事极广泛的社会影响就体现出这种作用。“忠臣”，是中国传统社会理想人格的代表。“忠臣”所受到的热烈赞颂，也可以看到人民对政治清明和社会安定的向往。“忠”，对于民众来说，在某种程度上象征着社会安定的基本条件——执政者的公正和廉明。在中国古代，当民众没有权利把握政治演进的方向，没有力量影响社会历史的进程的时候，只能以情感倾向来表达自己的社会意识。他们通过对“忠臣”深挚的缅怀来寄托更热切的期待之情。这种崇拜千百年来助成了对于“忠”的肯定和崇敬，变为全民共同的心理倾向。

“忠”的表现，在诚心维护的另一面，是勇敢批评、积极修正，坚守社会正义。在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诸多因素之中，“忠”这种社会观念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

“忠”与“孝”的关系

谈论“忠”的历史文化意义，应当涉及“忠”与“孝”的关系。“忠”与“孝”同为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重要支柱，深刻影响社会秩序与思想发展。“忠”与“孝”在儒家伦理中构成家、国两个层次相互影响的伦理体系。“孝”为宗法体制的根本，“忠”可以理解为孝道在公共领域的延伸。二者通过“移孝作忠”的转化机制共同维系传统社会的政治秩序与道德根基。

早期“忠”“孝”理念各有起源。“孝”字早见于殷墟甲骨文。西周金文中更是多见“孝”字。“孝”对于中国社会的稳定，其作用十分长久。“忠”字之出晚于“孝”字，起初与制度公平、道德诚厚相关。由于早期中国宗

法结构在政治关系中有重要作用，因而“忠”的意义很早就与“孝”的观念有所结合。虽然在儒学以外各派思想家的论著中也可以看到有关“忠”和“孝”的言论，但是最重视“忠”与“孝”的道德伦理建设的，应该还是儒家学者。也正是儒学对“忠孝”精神的宣传，形成了最为显著的文化影响和社会效应。

在大量经典表述中，可以看到“忠”被解释为“孝”的延伸。《左传·文公十八年》认为，“孝敬信行为吉德，盗贼藏奸为凶德”。将“孝”与“忠”相并列，并看作是最高尚的美德。《左传·闵公二年》云：“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违命不孝，弃事不忠。虽知其寒，恶不可取，子其死之。’”当太子申生及其亲信臣子狐突等觉察到晋侯的恶意可能威胁到其安全而有意离开时，羊舌大夫严词警告说，违抗父命是“不孝”，贻误国事是“不忠”，“不忠”“不孝”的恶名，是宁可死也不可以蒙受的。《大戴礼记·曾子立孝》云：“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礼之贵。’”《大戴礼记·曾子本孝》又记载：“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与！’”

社会政治结构的宗法性特征与上层宗族生活的政治化倾向，使得“忠”和“孝”的内在联系相当密切，所以有“事父可以事君”“使子犹使臣也”的说法。《礼记·大学》论说“家”和“国”的关系，云：“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

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孝经·广扬名章》又引孔子的话，说明其对“忠”与“孝”之关系的认识，“子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注家多以“以孝事君则忠”解释孔子这句话的涵义。

“忠”与“孝”在某些情况下是矛盾和对立的，《韩非子·五蠹》中曾经有所论述，其事例是“直躬告其父窃羊”及“鲁人孝其亲三北”的故事。但“移孝作忠”“以孝事君”最终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所设计的道德政治理想，以适应“家国同构”的道德构成，把家族和国家混同起来，将家长 and 君主并列起来，将孝道和忠道统一起来。于是孝的伦理价值转换为忠的政治价值。

我们在思考“忠”与“孝”在现代社会的道德价值时，应当关注传统文化的基因，也应当重视时代前进的方向。这对于社会安定和文化进步而言，对人民的“忠”和对亲长的“孝”，有长久而积极的意义。

“忠”在现代社会

传统社会的“忠”，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君权至上的观念服务的，与现代社会的精神存在一定的冲突。在现代社会中，个人的思想和行动在一定意义上具有自主权利。但追求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也有必要尊重、肯定和提倡公民对人类进步理想、民族大义和社会公正的忠诚。

不过，我们注意到当今中国社会

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期间已经出现的政治冷漠倾向。对于参与社会事务，特别是对于参与社会政治事务的普遍消极，是许多经济发展先进地区突出的社会现象。就我们这个历来普遍重视政治生活的国度来说，这一现象是值得重视的。

科恩在《论民主》中曾经说到现代人对社会保持忠诚的义务。罗伊斯在《忠之哲学》一书中曾经写道：“‘忠’决不是纯然的情感。崇拜和感情，虽可与‘忠’相随，然决不能单独构成忠德。而且忠义之士的尽心，是含有将其自然欲望，加以一种约束，或将其屈服于主义之下的。没有自制，‘忠’不可能。忠义之士，志为人役。这就是说，忠义之士，不纯然顺从于他自己的冲动。他是拿主义做指导的。主义命做什么事，即做什么事。他的尽心也是全部的，毫无保留的。主义所命，生死是不计的。”这位在社会伦理学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哲学家在这部完成于1908年的专门讨论“忠”的著作中提出，“忠”的意识基础，是某种“主义”，是某种信仰。在传统中国，这种“主义”，这种信仰，一般体现为中国古人对“忠”的“一其心”的解读，也可以理解为对信仰的坚定与执着。

推进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人们无疑应当重视传统“忠”的观念的反理性的性质以及“忠”在当代中国的社会价值。如果传统的“忠”的观念在新的时代转换成对人民的“忠”、以理性为基点的“忠”、对真理的“忠”、对推动促进社会进步理想的“忠”，可以设想它在社会生活中将会发生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思考“忠”在现代社会的道德价值时，应当关注传统文化的基因，也应当重视时代前进的方向。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西北大学教授）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苏轼的贬谪生涯

□ 蒙曼

苏轼的这一生，经历了宦海起起落落。我们看到一个曾经高居庙堂的知识分子，贬谪之后不得不像普通百姓一样面对很多琐碎的生活问题。我们也从苏轼的诗词中品味着他人生的悲欢离合，感受他当年的心境，找到与他内心的相通之处。苏轼乐观豁达的精神、任何打击都不能让他屈服的态度，让我们觉得可以跟他的心贴得很近，并且可以从中汲取共同的力量。

扎根民间的家国情怀

苏轼在“乌台诗案”后被贬至黄州。朝廷为照顾他的颜面，仍然保留了他“检校水部员外郎”的身份，但其实他已没有任何实权，不能办理公务，而且时刻处于专人的监视当中。尽管处于这种境遇当中，苏轼却无暇对自己的个人生活患得患失，他更专注于黄州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敏锐地发现这个地方溺婴的陋习。黄州土地贫瘠，无法养活太多的人口，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舍小保大”，以溺婴（尤其是女婴）的残酷方式减缓生存压力。没有行政权的苏轼怎么处理这件事呢？他找到了当地德高望重的安国寺长老继连，请他出马，教化乡民，佛家讲“不杀生”，何况自己的亲生骨肉呢？他还找到一位叫古耕道的富商，请他出资建立“救婴会”。苏轼自己做什么呢？他把自己并不宽裕的俸禄拿出来换成口粮，发放给乡民，让他们养育孩子。宗教感召加上经济激励起到了作用，在苏轼任上，黄州百余名婴儿免遭溺亡。

绍圣元年，苏轼被贬谪岭南，面对的是更险恶的生存环境。惠州丘陵纵横，河网密布，地形复杂，交通闭塞。苏轼决心为当地修桥筑堤，解决交通问题。工程资金短缺怎么办？苏轼不仅捐出御赐的犀带筹资，还给弟弟苏辙写信筹资。苏辙变卖家产，其夫人甚至捐出闺中积蓄，用于资助“两桥一堤”的建造。

被贬谪海南儋州时，苏轼已62岁，与昌化知军张中访当地土人黎子云后，由黎氏捐地、张中出资，共同创建载酒堂。载酒堂就是后来的东坡书院。苏轼在此广招学子，教给他们经史子集、四书五经、儒家经典，引

导他们研习中原文化。从这时开始，儋州的学子络绎不绝地跨越海峡，踏上科举之路。苏轼三年的文化拓荒，为这个地方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苏轼被贬谪到黄州、惠州、儋州，给这三个地方带来了中原文明与儒家教化。值得指出的是，被贬谪的官员职事分离，其实根本算不上官员。黄州、惠州、儋州现在都是好地方，但当时属于偏远化外之地，把官员贬到那里，实质上是一种惩罚和羞辱。但苏轼在仕途的困境当中，却仍不泯家国之志，扎根民间，尽己所能，造福一方百姓。

施与爱与得到爱的能力

在黄州的某个夜晚，苏轼突然醒来，他梦到了自己儿时父亲严格检查他功课的往事。当年，父亲对苏轼既爱且严，悉心教导，苏轼小小的年纪就立下了“发奋识遍天下字”的志向。这虽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宏图大志，但孕育了他成年以后“不辞驿骑凌风雪”，以天下为己任的情怀。

苏轼与苏辙的兄弟之情也支撑着他度过漫漫的人生长夜。苏轼在潮州任知州仅三个月时被捕，苏辙冒死向宋神宗上书：“乞纳在身官，以赎兄轼”，以自己的官职和爵位为抵押，请求赦免苏轼的死罪，写下“臣早失怙恃，惟兄轼一人，相须为命”的血泪之言。苏轼在狱中写下：“与君世世为兄弟，更结来生未了因。”二人劫后余生，感慨良多，苏轼无论被贬谪到什么地方，都不会中断与弟弟苏辙的书信往来。他们不仅交流诗词歌赋，也畅谈人生际遇。当苏轼被贬谪到海南儋州时，苏轼为了建学堂到处筹款，苏辙再次变卖家产，帮助兄长集资。

就像当年父亲对自己一样，苏轼对儿子的教育既严格又温情。他手把手地教孩子读书、写字，悉心培养他们成才，在家庭的困境当中，鼓励他们自强不息，积极应对生活的磨砺。同时，他也对孩子寄予朴素的感情，希望他们无灾无妄，生活顺遂，他给幼子苏遁写道：“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苏轼在儋州贬谪期间，儿子苏过带着妻子和孩子陪伴

他生活，照顾他的起居，和他一起过苦日子，“食芋饮水，著书以为乐”。这个时候，苏过成为苏轼的精神支柱，某种程度上，苏过就是他生命的延续。

我们看到苏轼怀念亡妻王弗的真挚感情，他在《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中写下“十年生死两茫茫”，令人感慨。我们也看到苏轼与友人间真挚情谊。他与黄庭坚的书法艺术区别很大，但这并不妨碍两个人互相欣赏与互相调侃。苏轼与佛印是至交好友，但流传于世的却是略显粗俗、亦庄亦谐的对话。这些充满着盎然情趣的生活细节，在生命的困境中演奏出灵动的旋律。千年过去了，我们依然能对苏轼充满丰沛生命力的文字感同身受，这些文字充满了他在生活中对家人、对友人、对所有人的真挚情感，彰显着他施与爱与得到爱的能力。

栖居文学的疆域

在黄州、惠州、儋州，苏轼写出了他的绝大部分传世名作。一个陷入困境的知识分子，没有狼狈不堪，消沉困顿，反而激扬文字，迸发出惊人的创作力。苏轼在仕途低谷里行走，他的文字却攀上了顶峰。这个现象颇有意思，中国文学史上或许不乏其例，但苏轼无疑是最典型的。

诗意始终在化解苏轼的困境。在黄州期间，苏轼写下了《念奴娇·赤壁怀古》《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等名篇；在惠州，苏轼写下“天涯何处无芳草”，“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在儋州，苏轼写下“春牛春杖，无限春风来海上”。苏轼在仕途平步青云的时候，虽然政绩可圈可点，但文学上的成就却多少有些平淡，或许只是《饮湖上初晴后雨》等为数不多的作品能引起我们的注意。

这或许是因为，在贬谪期间，苏轼很大程度上脱离了他预设的生活轨迹，此前不曾设想的生活带给他更多的感悟，扩展了他人生的深度与广度。在他颠沛流离的过程中，有了更多思考的时间，也产生了更多的创作灵感。当他看到都城之外更广阔的世界、更“真实”的人间，就能够有机

会关注更广阔的社会图景。他的视角越向民间延伸，他的作品在他本就具备思想深度的基础上，越发产生了更实在、更有温度、更有生命力、更有质感的体验。

当我们翻看苏轼的早期作品，发现他虽然颇具才华，但属于他自己的风格还是在贬谪期间形成的，他语言风格的变化、技法的成熟、情感的充沛，从中规中矩到肆意张扬，文字的张力可见一斑。从词作上来看，最早他带有婉约的风格，在走遍大江大河之后，他的词风愈加豪放，而且遣词造句当中，不仅语法精妙流畅，还带有很强的思想性和学理性。在儋州期间，晚年苏轼更为成熟，文风返璞归真，《试笔自书》中“吾始至南海，环视天水无际，凄然伤之”，没有辞藻堆积，平实且质朴地抒发感情。这是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在人生落幕之际归于平淡的慨叹，更具悲怆的艺术美感。

中国古代哲人提出“人生有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这也是传统社会知识分子的精神追求。苏轼因为被贬谪的缘故，远离了政治中心，但是他也“因祸得福”，借此开辟了更广阔的文学疆域。他的思维与对世间万物的理解融合在他的文学审美体验当中，比一般意义上的“立言”更广阔，也更能穿越时代、深入人心。

多元文化交融的支撑

北宋多元交融的文化风气之下，不难出现苏轼这样的人。相比秦、汉、明、清，北宋还是一个相对包容的朝代。政治的评价体系是一回事，士大夫群体的精神共识是另一回事。尽管党争严酷，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但不会过度侵蚀文化领域。可以说，政治上的“正统”与文化上的“道统”并行不悖，文化权威可以消解政治异议，甚至形成抗衡。时人以“关西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比拟苏轼的豪放词风，与柳永婉约派并列，在当时文化界对其文学地位的肯定当中具有代表性。

“东坡诗文，落笔辄为人所传诵。”从繁华的都城到偏远的儋州，苏轼的诗词在市井和乡野流传广泛，

人们诵其诗、读其书、想见其人。从儋州返回途中，苏轼经过一条运河时，岸堤之上汇聚了围观的人山人海。苏轼见到这个盛况，吃了一惊，他与家人开玩笑说：“这难道是要看杀我吗？”苏轼这个时候的心境如何？或许他终于在漫长的贬谪生涯中体会到了某种自洽：既然得到了这样的认可，仕途的失败又算得了什么呢？

在北宋，贬谪本来也不是什么耻辱的事情。政见不合再正常不过，即便竞争落败也不算污点，这都属于“公罪”，严格区分于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蠹国害民等“私罪”，完全能得到士大夫群体的宽容。苏轼在贬谪期间，故旧老友毫不回避，赠送他钱粮，给予他支持，即使是当初水火不容的王安石，也给宋神宗谏言：“圣朝不宜诛名士。”他们在朝堂上是政敌，但即便是对手，也不能消解他们广泛的精神共识。所以，苏轼与王安石晚年在江宁相见，能够相逢一笑泯恩仇，煮酒和诗，欢饮达旦。

如果只用“豁达”来解释苏轼在逆境中活出精彩的人生，未免不够充分。苏轼知世事而不世故，他能够在颠沛流离中安顿身心，一方面来自性格的纯净与宽厚，另一方面来自中国传统社会多元文化的深厚滋养。儒家的“仁爱”使他穿越逆境，禅宗的“通透”使他放下执念，道家的“超脱”使他随遇而安。三者的共同作用，使他既能超然物外，也不泯灭济世热忱。

苏轼这一生，走到哪里，吃到哪里。他热爱生活，具有从饮食这种日常平凡琐事中提炼快乐的能力。他乐于与乡野农夫一醉方休，也善于和学林高士吟诗作赋，面对任何人、在任何境况里，他都保持着温厚与圆融。苏轼的一生固然有诸多遗憾，但到晚年时，回首往昔，他对自己的人生并不失望。在《自题金山画像》中，他写下对自己一生的认可：“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苏轼在漫漫的贬谪之路，不断体察生命的意义，最终实现了与自己的和解、与社会的和解，在人生逆境中绽放出耀眼的光芒。这道光芒照亮了人生困境中的突围之道，也辉映着中国人自强不息的精神传承。

人物志

